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黎婷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玉芝

项目负责人：丁秘

报告编写人：丁秘

建设单位：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559211583

电话：18915047007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运南西路 21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嘉

新花苑 B 座 15 楼 C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环评批复意见	1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排放标准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20
6.3 厂界噪声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噪声监测内容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3
8.2 人员能力	2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3 验收结论	34
10.4 建议	34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工况说明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其他材料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55 号）。

目前，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全部建成，实际建成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全部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开展了资料收集，对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以及相关的环保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了总结，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7 月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MA1Y603T9F001V，有效期：自 2021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止。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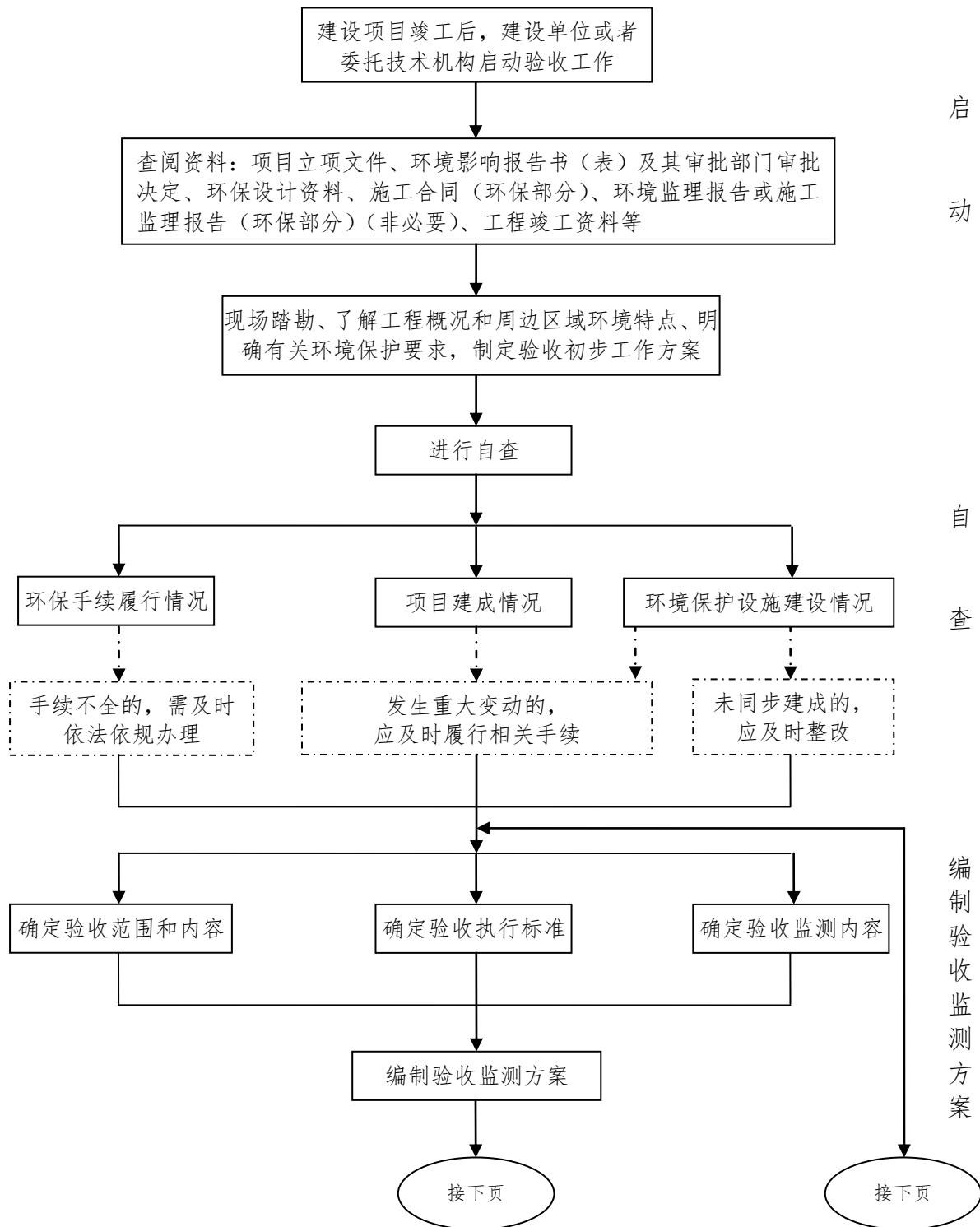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

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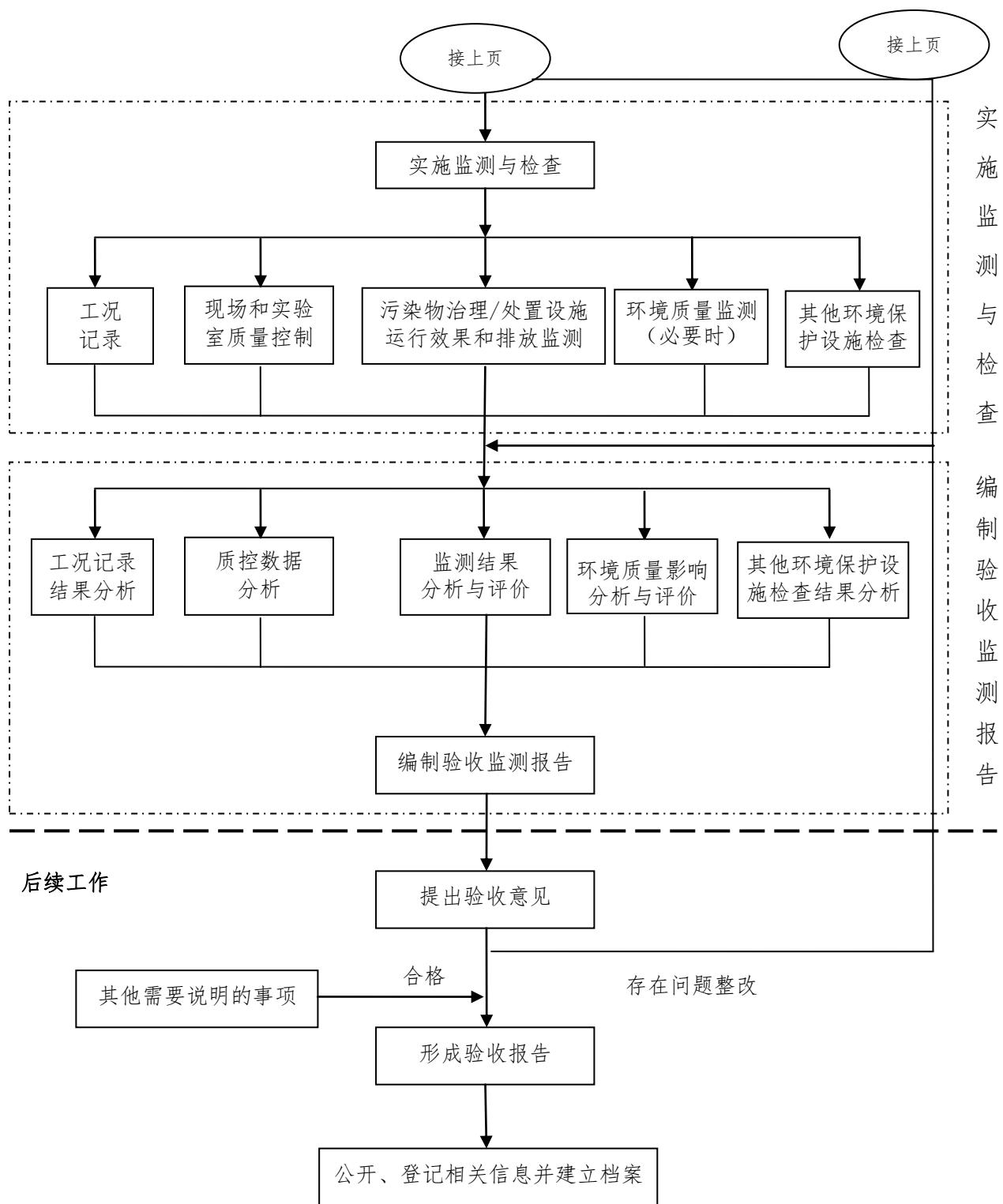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实施;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1997 年 9 月 21 日实施);
- (10)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2 月 20 日实施);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 年 4 月 16 日);
- (14)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15)《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运南西路 218 号，厂区东侧为九里天桥路，隔路为常州市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运河南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京杭运河，隔河为武进市稻卖原种场、常州康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生产厂区中心经度：E119°46'、中心纬度 N31°52'，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租赁 1 个生产车间，车间北侧为生产区域，车间南侧为原料堆放区，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	(常新行审环表[2020]255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0 年 9 月 25 日	本次验收内容：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运南西路 218 号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总投资	1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劳动定员	员工 10 人，8 小时/班，单班制生产(偏心涡电流分选流水线双班制生产 4800h/a)，300 天/年
环评批复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55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	常州曼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已建成，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建成部分设计规模的 75% 以上

(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项目名称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产能	租赁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偏心涡电流分选流水线、FINDER 分选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租赁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偏心涡电流分选流水线、FINDER 分选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一致
生产时间	偏心涡电流分选流水线双班制生产 4800h/a, 其他工作时间 2400 h/a	偏心涡电流分选流水线双班制生产 4800h/a, 其他工作时间 2400 h/a	一致
总投资	1480 万元	148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运南西路 218 号	常州市新北区运南西路 218 号	一致

(3)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3.2-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无
	供电	用电量 24 万度/年	一致	无
	给水	370m ³ /a	一致	无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置	一致	无
贮运工程	外部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采用汽车运输	一致	无
	原料、成品堆场	设置原料、成品堆场 2000 m ²	一致	无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一致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防尘网、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处置	一致	无
	噪声治理	车间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一致	无
	固体废物处理	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放，设置堆场，用于一般固废堆放	一致	无

(4) 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与原有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3.2-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偏心 涡电 流分 选流 水线 (1 条)	链板式给料机	料斗尺寸 (mm):3200*2400; 处理 量(t/h): 10	1	1	0
2		无轴式滚筒筛	处理量 (t/h): 15	1	1	0
3		TLFX-12		2	2	0
4		TLFX-10		1	1	0
5		TLFX-8		1	1	0
6		磁选系统	处理量 (t/h) :2-4	1	1	0
7	FIND ER分 选流 水线 (1 条)	料斗	/	1	1	0
8		空气分选设备	处理量 (TPH) :15	1	1	0
10		传感式金属分选 机	处理量 (t/h) :5-6	1	1	0
11		空压机	2m ³	1	1	0
12		储气罐	8.2-9.85m ³ /min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t/a)
1	废钢粉碎废料、 废钢	铁	55000	55000	0
2	钢渣	铁	10000	10000	0
3	塑料边角料	塑料	7000	7000	0
4	有色金属边角料	铜、铝、锌	8000	8000	0
5	黑色金属边角料	铁	7000	7000	0
6	铸造炉渣、渣铁	铁	8000	8000	0
7	废砂、抛丸粉尘	铁	5000	5000	0
8	润滑油	矿物油	0.02	0.02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处理，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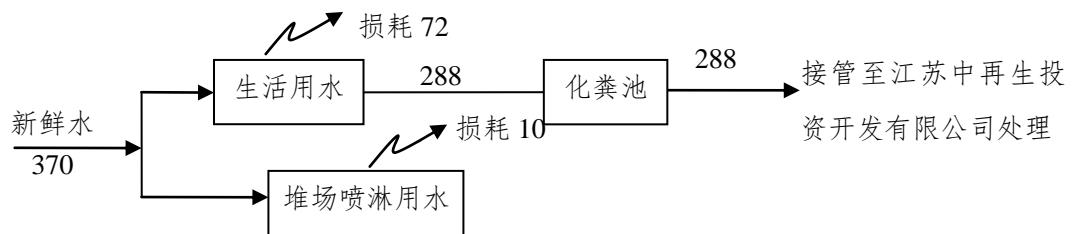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项目,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直接一起进入分拣系统, 不进行单纯的按照收集的物料进行分拣, 其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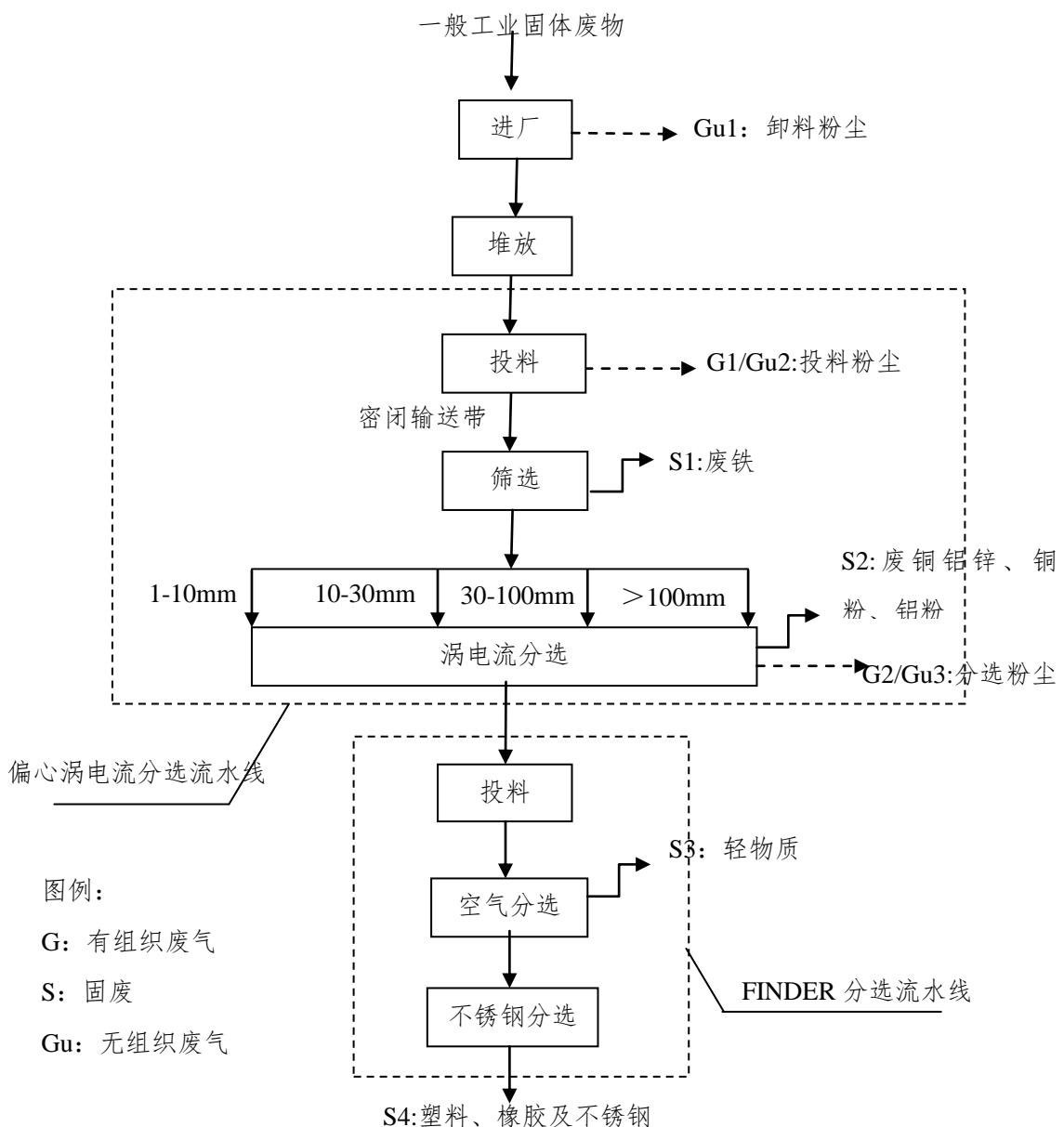


图 3.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厂后, 先流转至偏心涡电流分选流水线, 该条

流水线主要包括链板式给料机、无轴式滚筒筛（内置磁选系统）、涡电流分选系统等，经过初步分选后的一般固废进入 **FINDER** 分选流水线（用于分选不锈钢与塑料、橡胶），该条流水线主要包括空气分选设备、传感式金属分选机。

进厂：各类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运输车运输进车间的堆场处，一般固废进厂卸料时有粉尘（Gu1）产生；

堆放：一般固废堆放在车间内堆场区，收集的一般固废中有块状、条状及物料粒料小等物料，且物料粒径小的物料较少，其放置在车间内堆场区，有极少量粉尘产生，由于堆场位于车间内，且堆场设置防尘网，故此处粉尘量极少，本项目忽略不计，不进行定量分析；

偏心涡电流分选流水线：

投料：利用铲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铲入料斗内，由于部分物料粒径较小，因此投料过程有粉尘（G1/Gu2）产生；

筛选：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滚筒筛内，滚筒筛主要有电机、减速机、滚筒装置、机架、密封盖、进出料口、磁选系统组成，是通过对颗粒粒径大小来控制物料分选，分选精度高。本项目滚筒筛的筒体分4段，为全密闭结构，可分选出粒径1-10mm、10-30mm、30-100mm以及大于100mm的物料，筛孔由小到大排列，每一段上的筛孔孔径相同。当物料进入滚筒装置后，由于滚筒装置的倾斜与转动，使筛面上的物料翻转与滚动，使符合要求的物料经滚筒后端底部的出料口排出，其余物料经滚筒尾部的排料口排出。由于物料在滚筒内的翻转、滚动，使卡在筛孔中的物料可被弹出，防止筛孔堵塞。筛选设备内置磁选系统，利用利用磁选原理，分选出废铁（S1），其他一般固废进入下一道工序；

涡电流分选：本项目共设4台涡电流分选系统，分别对滚筒筛选后不同粒径的物料进行筛选。涡电流分选是一种有效的有色金属回收方法，当

含有非磁导体金属（如铅、铜、锌等物质）的一般固废碎料以一定的速度通过一个交变磁场时，这些非磁导体金属屑中会产生感应涡流。由于物料流与磁场有一个相对运动的速度，从而对产生涡流的金属片、块有一个推力，利用此原理可使一些有色金属从混合物料流中分离出来，从而分选出废铜铝锌、铜粉、铝粉（有色金属）（S2），以及塑料、橡胶、不锈钢的混合物。此工序有分选粉尘（G2/Gu3）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定期添加润滑油，起到润滑设备的作用，润滑油定期添加，不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

FINDER 分选流水线：

投料：用铲车将分选出的塑料、橡胶、不锈钢的混合物投入 FINDER 分选流水线的料斗中，由于进入此分选流水线的物料均为较大直径的物料，此过程已无粉尘产生；

空气分选：本项目共设 1 台空气分选设备，分选机是一种利用空气来悬浮原理将混合粉状物料分离为轻、重两部分的分选设备。原理及特点：物料在风力输送的作用下，经过关风机、进料斗落在高速旋转的分料盘上，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物料被充分分散并甩向缓冲环，在下落过程中，较重的物料在转子产生的交叉气流的作用下，经过调节环的叶片，滑落到分选器的粗料收集器中收集，然后经过关风机排出；而较轻的物料或纤维则在交叉气流的作用下，随转子上方中部吸风口的气流输送到下方分选器的收集器中收集，再经过关风机排出，该工序可分选出轻物质（主要是塑料薄膜等）（S3）；

不锈钢分选：利用金属检测探头识别出混合破碎料中的不锈钢，为纯物理机械分选，该工序分选出不锈钢、塑料及橡胶（S4）。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投料、分选过程有粉尘产生，分别经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未捕集粉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除尘网、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放置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环评			实际建设		
			风机风量 (m ³ /h)	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风机风量 (m ³ /h) *	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8000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	15 米高排气 筒 (FQ-1)	9000	集气罩/管道 收集+布袋除 尘	15 米高排气 筒 (FQ-1)
	分选			管道收集+布 袋除尘				
无组织 废气	未补集废 气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	--	--	无组织排放
	卸料	颗粒物	--	除尘网+喷淋	无组织排放	--	除尘网+喷淋	无组织排放

备注：建设过程中考虑废气管道风损等原因其实际风机风量大于环评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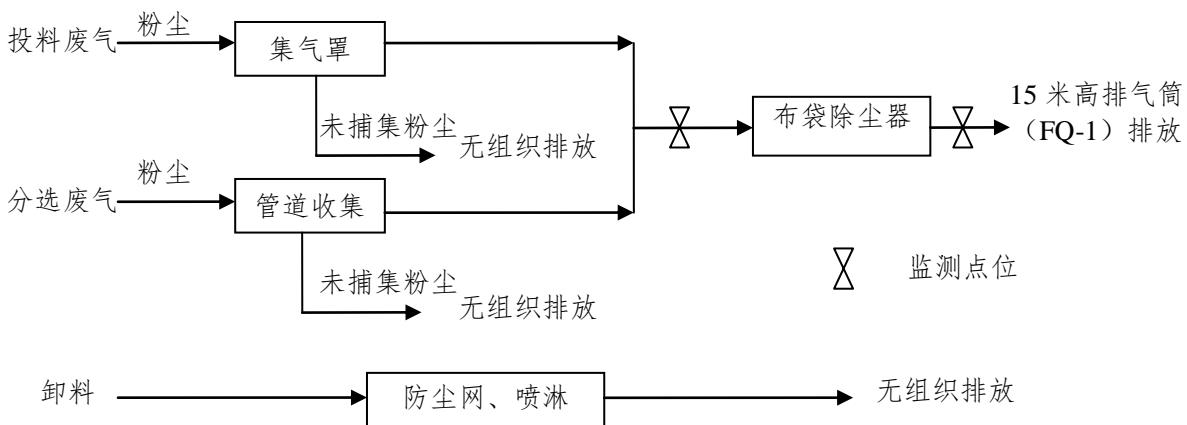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措施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现场图片如下图所示：



废气收集+除尘设施

4.1.2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接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 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环评防治措 施	实际建设防治 措施
1	偏心涡电流分选流水线	1	75	车间内	隔声、减振装 置、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减 振，同环评
2	FINDER 分选流水线	1	70			
3	空压机	1	80			
4	风机	3	8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铁	筛选	一般固废	--	99998.2	99998.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	废铜铝锌、铜粉、铝粉	涡电流分选		--				
3	轻物质	空气分选		--				
4	塑料、橡胶及不锈钢	不锈钢分选		--				
5	废气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1.77975	0.42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厂区配置了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齐全。
规划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依托租赁方。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要求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概况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效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8	已建成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补集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防尘网+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已建成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	已建成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铁、废铜铝锌、铜粉、铝粉、轻物质、塑料、橡胶及不锈钢、废气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	已建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生活垃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圾				
	合计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实际建成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1	环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2	环评批复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55 号）
3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常州曼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1 年 4 月
5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1 年 5 月
6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1 年 6 月
7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8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实际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管道收集+脉冲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卸料粉尘经防尘网、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 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 通过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后, 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且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理或处置, 不外排, 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总量控制	废气: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总量向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申请, 总量在辖区内平衡调拨, 总量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污水厂考核量, 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都得到合理处置, 不排放	实际与环评相符
建议	(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的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避免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2) 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 制订环境保护计划, 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5.2 环评批复意见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0]255 号), 详见附件。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255 号)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1480 万元, 在运南西路 218 号, 租用生产厂房, 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实际建成与环评一致。
2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	已落实, 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成, 根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	验收监测,废气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5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风机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可以达到3类标准要求。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须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车间内,约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符合相关要求。
7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各项应急措施已落实。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厂区设置了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标识牌。
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288m ³ /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19775;无组织:颗粒物0.14。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基准排气量(m ³ /t胶)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租用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管网,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6-9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接管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4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288	环评及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0]255号)
	COD	0.1152	
	SS	0.0864	
	NH ₃ -N	0.0072	
	TP	0.00115	
	TN	0.014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977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备注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分选(FQ-1)	颗粒物	处理措施进、出口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同时测定废气流量、废气流速、测点管道截面积、并记录生产工况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监控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每个点位 3 次
备注				/	

7.1.2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处理。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		/	

7.2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Z1~▲Z4	等效声级,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6.2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 204/02 精密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1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SJJ-028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A 电子天平	JC/SJJ-025	1.0 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1、0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01、02、03、04	0.07 mg/m ³
		ME 204/02 精密分析天平	JC/SJJ-024-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9-03	/
		AWA6221A 声校准器	JC/XJJ-08-03	

8.2 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8.3-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 物类 别	污染 物	样 品 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类	8	2	/	/	/	/	/	/	/	/	1	12.5	10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本项目噪声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8.5-1 噪声校准记录表

检测日期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年06月30日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1年07月01日	昼间	93.8	93.8	合格
	夜间	93.8	93.8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生产能力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处理一般固废	10 万吨/a(333 吨/d)	330 吨/d	90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处理一般固废	10 万吨/a(333 吨/d)	330 吨/d	90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投料、分选过程有粉尘产生，分别经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具体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9.2-1 至 9.2-2。

表 9.2-1 FQ-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采样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FQ-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烟气温度 (℃)	33.6	33.5	33.4	31.9	32.4	32.8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5.4	15.2	15.1	14.8	14.7	14.9
标干流量(m ³ /h)	9208	9094	9039	8904	8829	893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12.3	12.5	13.0	13.1	13.9	13.5

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kg/h)	0.113	0.114	0.118	0.117	0.123

表 9.2-2 FQ-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FQ-1 废气排气筒出口						/	/		
处理工艺/设备	布袋除尘						/	/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	/		
烟气温度 (℃)	37.6	37.3	37.3	36.3	36.5	37.1	/	/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8	2.8	2.8	2.8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7	11.1	11.5	11.2	11.3	/	/		
标干流量(m ³ /h)	9713	10120	9601	9978	9709	977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3	2.9	3.0	2.7	3.1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1×10 ⁻²	2.93×10 ⁻²	2.88×10 ⁻²	2.69×10 ⁻²	3.01×10 ⁻²	3.13×10 ⁻²	3.5 达标		
备注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限值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未补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卸料粉尘经除尘网、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1年06月30日	颗粒物	上风向○1	0.222	0.244	0.267	0.267	/
		下风向○2	0.3111	0.333	0.289	0.333	1.0
		下风向○3	0.400	0.378	0.356	0.400	
		下风向○4	0.422	0.444	0.467	0.467	
2021年07月01日	颗粒物	上风向○1	0.200	0.244	0.222	0.244	/
		下风向○2	0.267	0.289	0.311	0.311	1.0
		下风向○3	0.333	0.378	0.356	0.378	
		下风向○4	0.422	0.400	0.444	0.444	
备注	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43	7.40	7.45	7.34	7.35	7.42	7.41	7.4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39	141	153	137	142	150	146	500	达标		
	悬浮物	81	87	79	84	82	77	83	85	400	达标		
	氨氮	15.8	15.4	15.6	15.7	15.3	15.2	14.9	15.0	35	达标		
	总氮	23.4	24.8	22.9	23.3	23.2	23.1	22.7	24.5	70	达标		
	总磷	2.40	2.35	2.48	2.42	2.44	2.34	2.32	2.42	4	达标		
	动植物油	0.11	0.15	0.17	0.09	0.11	0.09	0.07	0.12	100	达标		
备注	参考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58.4	47.8	58.6	47.6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Z2	58.3	47.0	58.5	47.1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Z3	59.2	47.7	59.4	47.4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Z4	59.1	47.5	59.3	47.5	65	55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检测期间: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天气晴, 风速 2.2-2.4m/s;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天气阴, 风速 2.1-2.3m/s					

经监测,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符合
	COD	0.1152	0.04147	
	SS	0.0864	0.02369	
	NH ₃ -N	0.0072	0.00442	
	TP	0.00115	0.00069	
	TN	0.0144	0.0067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9775	0.1428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废气计算按照实测的平均速率乘以 4800h；			

由表 9.2-6 可见，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中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布袋除尘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见表 9.2-7。

表 9.2-7 有组织废气治理效率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评		实际监测		平均去除效率 (%)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环评	实际监测
FQ-1	颗粒物	54.5	0.412	13.05	0.11767	90	75
		5.15	0.0412	3.03	0.02975		

项目投料、分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根据验收监测，该废气治理措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75%，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要求，主要由于进口浓度较低，低于环评中产生量及产生浓度，但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处理，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治设施效果满足环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投料、分选过程有粉尘产生，分别经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该废气治理措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约为 75%，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计要求，主要由于进口浓度较低，低于环评中产生量及产生浓度，但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废气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项目产品为一般固废，车间内设置成品堆场，面积约 1000m²，一般固废堆场及成品堆场符合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2)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 该项目各厂界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 本项目与该文件对照见表 10.1-1。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并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存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分选	颗粒物	管道收集+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未补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防尘网、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接管进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污水厂处理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	达标排放	已建成	

一般固废	产品及废气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检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控制	由表 9.2-6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外已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依托租赁方雨水、污水排放口。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10.3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全部验收，实际建成产能为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达到验收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及批复要求，可以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10.4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运南西路 2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搬迁□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0]2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8.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曼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曼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Y603T9F001V		
	验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瑞纽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Y603T9F			验收时间	2021.6.30-7.0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288	/	288	288	/	288	288	/	
	化学需氧量	/	144.00	500	0.04147	/	0.04147	0.1152	/	0.04147	0.1152	/	
	悬浮物	/	82.25	400	0.02369	/	0.02369	0.0864	/	0.02369	0.0864	/	
	氨氮	/	15.36	35	0.00442	/	0.00442	0.0072	/	0.00442	0.0072	/	
	总磷	/	23.49	4	0.00676	/	0.00676	0.00115	/	0.00676	0.00115	/	
	总氮	/	2.40	70	0.00069	/	0.00069	0.0144	/	0.00069	0.0144	/	
	动植物油	/				/			/			/	
	废气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颗粒物		/	120	/	/	0.1428	0.19775	/	0.1428	0.19775		
	一般固废	/	/	/	/	/	0	0	/	0	0	/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0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0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